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# 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3〕32号

###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 能力提升部分）预算的通知

地区医疗保障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30号）、《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72号）要求，根据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<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1〕57号）规定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48.5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就，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2023年地区财政局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2）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金  
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）预算分配表  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  
评价监督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2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金  
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单位	拨付资金	合计
合计	48.5	48.5
地区医疗保障局	48.5	48.5



##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金 (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) 预算分配表

(2023年)

预算单位	塔城地区医疗保障局			项目名称	医保能力提升经费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8.5	其中:财政拨款	48.5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体目标	目标1: 医保政策的推广, 通过全方位的医保政策宣传, 不断提高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率, 提高参保积极性, 确保各项医保惠民政策在基层落细落实、待遇应享尽享。 目标2: 用于深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, 加快医药价格监测能力提升,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印制医保政策宣传覆盖县市数量			≥7个县市	
	数量指标	购买电视数量			≥7个	
	数量指标	购买LED屏数量			≥28个	
	数量指标	制作宣传栏数量			≥49个	
	数量指标	召开医药价格工作新闻发布会、政策吹风会次数			≥2次	
	数量指标	召开医药价格工作会议或培训			≥2次	
	数量指标	制作段视频数量			≥1次	
	质量指标	政策宣传县市覆盖率			100%	
	质量指标	深入推进医药价格监测, 完善医药价格监测点建设, 提升信息化监测能力, 提升数据质量。			监测点覆盖各等级定点医疗机构、专科医院、社会办医疗机构、连锁零售药店等, 按要求配备硬件设施。	
	质量指标	监测点覆盖各等级定点医疗机构、专科医院、社会办医疗机构、连锁零售药店等, 按要求配备硬件设施。			逐步提高	
时效指标	开展医药采集和医疗服务价格相关工作学习考察、业务培训、政策宣传。			不少于1次		
时效指标	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			2023年10月31日前	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医保能力提升经费			=48.5万元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监测医药价格动态, 防范医药价格异常波动			显著提升	
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政策知晓率		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参保人员对医药价格满意度			≥70%	
	满意度指标	经办机构满意度			≥95%	

附件3

##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  
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  
 3、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